FEB032025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835263 日期：2025年2月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生物医学研究员，寻求将自己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记录亦不能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三项。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其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10个类别中至少3个类别（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II. 分析

申请人在支持其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时表示，她计划“继续我在生物医学领域的研究，特别是为美国各大学进行细胞生物学和生物医学工程方面的研究。”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记录亦不能满足 8 C.F.R. § § 204.5(h)(3)(i)-(x) 所列10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满足 8 C.F.R. § § 204.5(h)(3)(iv) 和 (vi) 的标准。然而，审理主任亦认定记录不满足 8 C.F.R. § § 204.5(h)(3)(i)-(iii)、(v) 和 (viii) 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除满足 8 C.F.R. § § 204.5(h)(3)(iv) 和 (vi) 的标准外，记录还满足 8 C.F.R. § § 204.5(h)(3)(i)-(iii)、(v) 和 (viii) 的标准。申请人未在上诉中主张记录满足 8 C.F.R. § § 204.5(h)(3)(vii)、(ix)-(x) 的标准，从而放弃这些标准。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引用 Greenlaw v. US, 554 U.S. 237 (2008)（维持当事人陈述规则））。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的否决。

该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证明申请人参与了“资助项目：[已隐去]”。然而，审理主任解释称，“研究资助并非卓越表现奖励；它们只是为研究或工作提供资金。”审理主任还承认，记录证明亚美尼亚知识产权局授予申请人一项特定专利。然而，审理主任指出，“专利不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要求”，该标准设想的是“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Id. 此外，审理主任指出，即使研究资助或专利符合 8 C.F.R. § 204.5(h)(3)(i) 标准所设想的卓越表现奖项或奖励类型，记录也不能证明该资助或专利“获得足以表明该奖项或奖励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程度的实质性认可”。见 id.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 8 C.F.R. § 204.5(h)(3)(i) 的标准。

（表明该奖项或奖励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程度）。见 id.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 8 C.F.R. § 204.5(h)(3)(i) 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 她的资助项目及其专利应被视为该标准下的奖励 ”，并且其对审理主任先前补件通知（RFE）的回复“ 第2-7页 ”详细说明了为何应如此认定。然而，申请人并未具体指出审理主任关于 8 C.F.R. § 204.5(h)(3)(i) 标准的决定中存在任何特定的事实或法律错误结论，而仅是对审理主任的不利结论表示概括性异议。反过来，在补件通知回复中，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其在上诉中提及的资助项目及资助遴选流程的概括性信息。然而，她承认“ 本案申请人并未获得附有证书的客观奖励 ”。同样在补件通知回复中，申请人概述了其获得专利的装置，尽管她未在上诉中详细说明专利如何符合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

本办公室无需确定资助申请人所从事项目的资助“ 资助项目：[已隐去] ”是否符合 8 C.F.R. § 204.5(h)(3)(i) 标准所设想的卓越表现奖项或奖励类型，因为即使符合，记录也不能证明该资助被授予申请人。相反，记录中包含一份自称为该研究项目“ 最终项目技术报告 ”的文件。该技术报告指明 [已隐去] 博士为项目经理，并指明 [已隐去] 为执行该研究的研究生研究中心主任。无论是技术报告还是记录其余部分，均不能证明 [已隐去] 的资助被授予申请人，而非授予技术报告中指明的项目经理或主任，或授予该研究中心整体。1 由于记录不能证明该资助被授予申请人，因此它并非证明其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文件。

反过来，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及的专利如何符合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记录中包含一份以非英语语言书写的文件及其经认证的英文翻译，该文件指明申请人为三名个人之一，连同某一组织，似乎持有由亚美尼亚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某项特定专利，该专利在日期为2014年[已隐去]的“ 官方公报 ”中公布。Black's Law Dictionary 将“ 专利 ”定义为“ [政府授予的权利、特权或授权] ”。Patent, Black's Law Dictionary (12th ed. 2024)。申请人未能证明该专利是因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而授予的，如 8 C.F.R. § 204.5(h)(3)(i) 标准所设想；相反，它是为某项发明确立知识产权而授予的。因此，记录不能证明所涉专利如何符合 8 C.F.R. § 204.5(h)(3)(i) 标准所设想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文件类型。

然而，我们承认，最终项目技术报告将申请人列为研究组“ 在会议和会议上发表的摘要报告 ”之一的共同发言人。该报告还将一名姓氏和名字首字母与申请人相符的个人列为研究组“ 已发表的论文和摘要报告 ”之一的共同作者。然而，该报告未详细说明申请人参与研究组工作的程度，因此，对于确定该资助是否可被解释为可适用于她的团队奖项而言，其证明价值甚微。

由于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在其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卓越奖，因此不符合8 C.F.R. § 204.5(h)(3)(i)的标准。

外国人所属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拥有学术顾问的头衔。然而，审理主任指出，“ 申请人被选为学术顾问的事实并不表明其拥有任何类型的协会会员资格，也不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 基于某一特定领域的就业或活动、固定的最低教育或经验要求、标准化考试成绩、平均绩点、推荐或缴纳会费而获得的会员资格不属于杰出成就。 ”基于这些问题，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符合8 C.F.R. § 204.5(h)(3)(ii)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她“ 作为__的教职人员的会员资格，作为__微电子与生物医学器件系认证委员会的成员，她在国际知名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命科学国际研究生教育中心担任高级研究员的会员资格 ”，以及她作为“ 亚美尼亚工程院学术顾问 ”的角色，符合8 C.F.R. § 204.5(h)(3)(ii)的标准。

记录证明_____在相关期间雇用了申请人；然而，8 C.F.R. § 204.5(h)(3)(ii)的标准设想的是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而非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由实体雇用。因此，申请人受雇于__以及她根据该雇佣关系在该大学任何特定委员会担任__教职人员的工作，与该标准无关。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时，申请人声称她“ 于2009年至2018年在亚美尼亚埃里温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命科学研究生国际中心担任高级研究员，并且是全国知名科学家杰出团队小组的成员[原文如此]。 ”申请人在其补件通知回复中进一步表示，“ 1996年，亚美尼亚国家科学院（NAS）生物物理中心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先生授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命科学教席地位，并重组为生命科学国际研究生中心。 ”然而，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命科学研究生国际中心被选为高级研究员的流程或标准。因此，记录未证明她在该中心担任高级研究员的职位如何能符合8 C.F.R. § 204.5(h)(3)(ii)标准所设想的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类型，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即使该中心可能符合该标准所设想的协会类型。

反过来，记录中包含一份部分以英文、部分以非英文语言书写的文件，声称“ 亚美尼亚工程科学院已选举[申请人]为学术顾问 ”。该文件未说明亚美尼亚工程科学院何时选举申请人为学术顾问，尽管我们注意到该文件在无上下文的情况下表明“ 第2号议定书 07.10.2022 ”。记录中还包含国际工程科学院的进一步文件，其中列明亚美尼亚工程科学院以及类似工程科学院，其前冠以列表标题“ 正式成员及通讯成员 ”。国际工程科学院进一步描述了“ 正式成员或通讯成员身份 ”的标准，尽管该文件未说明国际工程科学院的成员是个人、还是像亚美尼亚工程科学院这样的实体、还是所列实体的个人成员。在上诉中，申请人进一步概述了亚美尼亚工程科学院关于“ 外国及名誉成员——顾问、准院士/成员或正式成员身份 ”的信息。然而，我们注意到，表明申请人被选举为学术顾问的文件对“ 外国及名誉成员 ”、“ 准院士/成员或正式成员 ”等术语只字未提。因此，申请人对“ 外国及名誉成员 ”和“ 准院士/成员或正式成员 ”等术语的概述，并未说明亚美尼亚工程科学院是否要求其学术顾问——即其选举申请人担任的角色——取得杰出成就，以及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是否评审潜在学术顾问的成员资格，正如8 C.F.R. § 204.5(h)(3)(ii)标准所设想的那样。

若无更多具有证明力和信息量的证据，记录未能证明亚美尼亚工程院符合8 C.F.R. § 204.5(h)(3)(ii)标准所设想的协会类型，也未能证明申请人被选为学术顾问符合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类型，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基于上述，记录不符合8 C.F.R. § 204.5(h)(3)(ii)的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包含各种非申请人撰写的出版物。然而，审理主任指出，相关“ 材料仅引用了[申请人]的工作。没有关于[申请人]的讨论。 ”审理主任解释，“ 材料仅引用[申请人]的工作是不够的；它们必须是‘ 关于 ’[申请人]的。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符合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 发表在著名《2022年环境健康评论杂志》上题为‘ ---------- ’的文章 ”符合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因为它“ 明确讨论了[申请人]的工作，并且她的工作具有权威性。 ”

记录未证明发表在《环境健康评论杂志》上的2022年研究文章如何符合8 C.F.R. § 204.5(h)(3)(iii)标准所设想的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类型。这篇10页的研究文章一次提及申请人的姓氏，是在一项特定研究的第一署名作者的上下文中，该研究提供了几种可能的“ 机制 ”之一。在这篇10页的文献综述中，只有两句话涉及申请人的研究，而这两句话中的一句对申请人的研究可能对所述现象的解释程度含糊其辞，随后立即转向讨论另一种“ 高度合理 ”的机制。这与申请人关于该研究文章认为“ 她的工作具有权威性 ”的描述相矛盾。此外，对申请人研究的引用是整篇2022年研究文章中75处引用之一。尽管涵盖广泛主题但包含对个人在该领域工作的“ 实质性讨论 ”并提及该个人与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可被视为关于该个人与其工作相关的材料，但这篇10页文献综述中的那两句话及其将申请人的研究纳入75处引用之中，并不构成对申请人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更重要的是，正如8 C.F.R. § 204.5(h)(3)(iii)所设想的，2022年的期刊文章并非“ 关于[申请人]的 ”。相反，它是一篇关于其作者自身研究的文章，顺带表明他阅读、理解并考虑了申请人的研究——在众多其他个人的研究之中。由于2022年的期刊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它不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证明申请人持有一项专利。然而，审理主任指出，尽管专利“ 可能支持[申请人]的贡献具有原创性 ”，但“ [专利]的颁发本身并不验证所专利创新的重要性，因为专利的重要性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并未被评估。 ”审理主任指出，“ 没有证据表明该专利已被许可和/或产生了重大商业销售，或对研究人员或该领域内的个人产生了影响。 ”同样，审理主任承认，记录证明申请人已发表学术文章；然而，“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对申请人文章的]引用数量表明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 ”审理主任还承认，记录包含推荐信；然而，审理主任指出，“ 这些信件未能证明[申请人的]研究发现和结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基于这些问题，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上文所述的专利以及她的“ 工作被40多篇文章引用 ”这一事实，是她“ 在生物医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 ”原创性贡献的证据。

尽管个人工作已获专利的证据可能潜在地证明该工作的原创性，但若无更多内容，它并不必然确立该工作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supra。在相关部分，可能

确立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可包括，例如，个人开发了已引起重大关注或商业化的专利技术的证据。参见同上。

申请人称“该专利由亚美尼亚政府许可”，显然是在质疑审理主任关于记录未确立“该专利是否已被许可”的意见。记录并未确立亚美尼亚政府从申请人——或其他专利持有人——处许可了使用该专利的权利。同样，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记录并未确立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从申请人——或其他专利持有人——处许可了使用该专利的权利，而这本可表明该专利在生物医学或生物医学研究领域可能具有重要性的程度。相反，记录表明，由于获得该专利，申请人和其他专利持有人阻止了非专利持有人、被许可人、客户、顾客等使用该专利。因此，在没有此类证据的情况下，记录并未确立所涉专利如何可能成为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原创性贡献已引起重大关注或商业化，从而表明在生物医学或生物医学研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正如8 C.F.R. § 204.5(h)(3)(v)标准所设想的那样。

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及“对RFE答复第24-30页的证据，其中包括专家意见信”，她称这些信件表明该专利“对该领域研究人员的影响”。然而，这些意见信——无论是在申请人RFE中作为摘录引用的部分还是其全文——均未确立申请人的专利或其他研究如何引起了重大关注或商业化，从而表明在生物医学或生物医学研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2

这些意见信论述了该专利的潜在用途。例如，____的总裁认为，申请人的专利“将使医生和外科医生能够检测早期癌症，并为其患者提供最准确和有前景的治疗和治愈方法。”又如，____的总裁断言，“[申请人的]广泛研究工作使她发现了电导率测量装置，该装置可被许多医疗机构用于查明细胞中的水合水平，这将诊断癌症的每个阶段，同时作为治疗装置为患者提供早期治疗选择并提高其护理预后。”再如，____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的负责人指出，该专利“将用于判定生物组织中的预后或致癌细胞水平”，并且它“可用于实验室研究目的、诊所诊断和个人健康控制，以及法医鉴定。”然而，与论述该专利将允许什么或未来如何使用的意见相反，这些信件并未论述该专利已取得了什么成果，以及从该专利授予之时（显然为2014年）到申请人于2024年提交I-140表格之时，它如何在生物医学或生物医学研究领域被使用。参见8 C.F.R. § 103.2(b)(1)。

反过来，这些意见信对申请人的研究如何被他人使用提供了概括性陈述。例如，一封信认为，“[申请人的]研究和科学出版物被

2 为简洁起见，我们仅引用示例，但已审阅意见信的全文；然而，此处为简洁而排除的信件和段落与本文所引内容实质相似。

世界许多大学和科学机构以及由著名科学机构和学会举办的国际科学会议所使用”，但未具体说明作者所指的哪些大学、机构和会议。另一封信称，“她的研究和发现被几乎所有研究细胞膜及受体对不同药物反应的科学文章所引用。”又如，一封意见信断言，“她的研究不仅发表后被主要国际科学期刊引用，而且被许多具有长期研究经验的大学学生和科学家研究、引用和接受。”然而，这些意见信对申请人研究的概括性陈述既缺乏可佐证作者观察和意见的文件证据，也缺乏背景。3 例如，记录中不包含文件证据以确立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被几乎所有研究细胞膜及受体对不同药物反应的科学文章所引用”，记录也未表明相关文章中引用了多少其他生物医学研究人员的发现。4 反过来，意见信对“在主要国际科学期刊”中引用的模糊提及，以及申请人自己关于其“工作被40多篇文章引用”的断言，均缺乏佐证文件和背景，例如其他相关研究文章所获得的引用数量。因此，记录并未确立“被40多篇文章引用”或“几乎所有”相关文章引用相对于该领域他人的工作是否较高，或在背景下是否具有重大意义。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基于上述问题，记录并未确立申请人的原创性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因此不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证明申请人的工作经历。然而，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详细说明其为该组织服务的证据、其具体职责及其对组织整体成功的个人重要性。”因此，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概括性地主张，“对RFE答复第40-54页的记录中的解释和证据清楚表明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了领导和关键角色。”反过来，申请人RFE答复书面论证意见中所引段落主张，她在_____的角色、其获得上述专利、其由亚美尼亚工程院选举为学术顾问的角色、其在I I的教职成员身份以及作为th微电子与生物医学器件认证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其在亚美尼亚埃里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命科学国际研究生教育中心主席的高级研究员角色，构成领导或关键角色

3 来自该领域专家的详细信函，解释个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可以为评估某项原创贡献是否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提供背景，尤其是当记录中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然而，提供未获文件佐证的意见的信函具有较低的证明价值。见同上。
4 见同上，指出个人已发表研究相对于特定领域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证明该个人对努力领域的贡献的意义。

对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补证回复书面论证还主张，“ 证据19 ”证明各相关“ 组织不仅在全国层面获得认可和杰出声誉，而且在国际层面也获得认可和杰出声誉。 ”

我们首先注意到，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曾在所提及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如上所述，I I的技术报告承认申请人参与了该项目；然而，该报告指明项目管理员和主任等其他个人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而未指明申请人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其次，尽管亚美尼亚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的“ 官方公报 ”将申请人姓名列于其他个人和一个实体之中，且该实体显然获得了所提及的专利，但“ 官方公报 ”并未区分申请人的角色与其他列名个人的角色，也未证明该角色如何可能是领导或关键角色，而仅表明一般性参与。进而，记录未证明申请人与亚美尼亚工程院相关的当选学术顾问角色如何对该院具有领导或关键性质。其次，尽管I I聘用申请人为教职人员，但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教职人员职位如何对I I具有领导或关键性质；同样，记录未证明她在I 微电子与生物医学器件系认证委员会的泛泛成员身份如何具有领导或关键性质，从而区别于其他委员会成员。最后，尽管申请人此前在亚美尼亚埃里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命科学国际研究生教育中心担任“ 高级研究员 ”的角色表明一定资历级别，但记录未详述申请人作为“ 高级研究员 ”的具体职责是什么，以及她的角色如何对该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或关键性质。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中特别主张，如上所述，她作为亚美尼亚工程院当选学术顾问的角色是领导或关键角色，并引用了该院章程的以下段落：“ 为使工程界广泛参与该院活动，设立了学术顾问称号，该称号由该院主席团决定授予从该院各学部和正式院士中任命的科学家和工程师。 ”然而，申请人在上诉中特别引用的措辞并未提及申请人，未详述她作为学术顾问的具体角色，也未澄清该角色如何对亚美尼亚工程院具有领导或关键性质。

此外，即使记录证明申请人在任何特定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也未证明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评估组织或机构声誉的相关因素可包括，例如，该组织或机构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或该个人在其中担任或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部门或学部；该组织或机构客户群的规模；相关媒体报道；学术机构或部门的全国排名；以及学术机构或部门是否获得政府研究资助。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申请人的

补证回复中的“证据19”提供了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命科学国际研究生教育中心5和I I的泛泛的、自我宣传性质的信息，以及在整个记录中反复出现的关于亚美尼亚工程院的模糊信息。然而，无论是这些文件还是整个记录，均未提供客观信息以证明这些组织——或任何其他组织——如何具有杰出声誉，而非仅属于其他类似组织之一。例如，记录未提供特定组织或其部门的可信全国排名，也未提供可证明此类排名并非仅因作为亚美尼亚同类少数组织或部门之一而默认产生的背景。见同上。如上所述，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at 375-76。

总之，整体考虑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不符合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她获得过一次性成就，或者，作为替代，未证明有证据满足8 C.F.R. § § 204.5(h)(3)(i)-(x)中10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at 25；另见Matter of L-A-C-，26 I&N Dec. at 526 n.7。尽管如此，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认为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证明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全国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全国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另见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

5 我们注意到，虽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体上可能具有杰出声誉，但记录未证明位于亚美尼亚埃里温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命科学国际研究生教育中心具体如何具有杰出声誉。